

114 年議合紀錄

(一) 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

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，倘有損及本公司、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，本公司應研商對策，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。

(二)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之方式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市場中常見之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、親自拜訪、參與法人說明會、業績發表會、電話訪問、電子郵件訪問、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、研討會...等，本公司 114 年度共計電話訪問 1 次、參與 61 次公司股東會投票(含電子投票)、參加 77 家次公司法說會。

(三) 議合里程碑

為評估議合行動之成效，本公司設置議合進度各階段里程碑，分為四個階段，定義如下：第一階段為發現問題：發現被投資公司營運有損及本公司、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；第二階段為議合提問:針對所發現之問題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詢問與瞭解。第三階段為議合回覆：被投資公司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回復，包含其擬定之因應策略與措施等；第四階段為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，議合行動達成預定目標或是本公司針對公司措施調整持股策略因應。

截至114年底，本公司之議合里程碑相關資訊統計如下表:

議合里程碑階段	一	二	三	四
議合公司家數	0	0	1	0
占總資產規模比重	0	0	0.03%	0

(四) 互動、議合內容

舉例來說，114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國內水泥製造大廠，旗下子公司電池廠發生火警爆炸，有影響當地環境及空氣品質之虞，屬環境(E)相關議題。本公司股票交易人員透過電話訪問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(IR)窗口詢問事件相關問題，包含人員及廠區現況、對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影響、是否對相關廠區進行整檢等…。該公司人員對本次事件進行相關說明表示，公司已進行相關應變處置以減緩災害擴大，災損已受控制，事件已進入災後相關調查及鑑定階段。除該廠已被勒令停工改善，相關政府單位已在廠區周邊展開空氣品質監測，廠區周邊所監測之空氣品質無異常。財務方面，廠區已有保險，停工廠區之生產將協調其他廠區支援出貨以減少客戶衝擊，對公司影響有限。除調查事故原因外，公司未來將對相關廠區進行全面整檢及相關作業的檢討。

(五) 互動、議合後的影響

承前，災損已停止，該公司亦規畫後續善後及防制作為以盡其應負之企業社會責任，並透過揭露公開資訊、召開法說會、記者會等方式回應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及關切事件之社會大眾。

(六) 互動、議和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

承前，該公司後續發布公開資訊公告該事件對公司財務影響約 110 億元，並於 3Q114 財報提列相關損失，災損之保險理賠款待收到後再進行相關會計認列。由於單次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億元，致認列損失高於市場預期，公司雖亦表示至 114 年底經營階層自請減薪 2 成以示負責；惟考量此次事件之損失已對公司獲利產生影響，預估公司 114 年營運將會虧損，配息水準亦將受影響而減少，故後續對該公司持股逐步賣出，並已於 115 年出清該公司普通股，達成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。

(七) 股東會發言、關注議題

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環境(E)社會(S)治理(G)有關之議題，並適時於股東會上發言，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相關議題的說明及後續因應作為。本公司於 114 年共出席 3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並於會中發言，關注環境(E)社會(S)治理(G)相關議題。發言內容及公司回應概述如下表:

公司別	關注議題	提問內容	公司回應
A	環境(E) 治理(G)	請問依據公司年報所提供之環保支出資訊，水泥部門因環境汙染受損失及處分金額較往年明顯增加之原因為何？另針對全台 23 個製品廠所展開的全面環保查檢計畫，目前進度如何？	針對台南混凝土廠因設施老舊且遇極端降雨，導致排放超出標準，公司已全面檢討並改善相關設施，未來將持續強化水資源管理與氣候風險因應措施，並推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，落實環境永續責任。
B	社會(S) 治理(G)	有關今年 3 月高雄仁武廠之工安意外，請問：受傷人員現況及局部停工的部分是否已復工？未來如何改善？	局部停工部分已於 6 月 3 日申請復工，管線已增設安全閥，受傷員工目前在家休養，已於 5 月達成和解。
C	環境(E)	想請教台灣開徵碳稅後對公司之影響及如何降低相關衝擊？	台灣自明年起將對年排放量達 2.5 萬噸以上的製造業課徵碳費，本公司亦將受到影響。為降低衝擊，採取兩大策略，目標是 2030 年減碳 50%、2050 年達成碳中和。首先，持續提升能源效率、轉用低碳燃料與再生能源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過去四年，台灣廠區已累積減碳 25%，顯示初步成效展現。其次，台灣碳費上限為每噸 300 元，本公司將依 2030 年減碳 50% 的目標，申請「自主減量計畫」，爭取每噸 50 元的優惠費率。此外，針對高耗能製程，特別是上游部分，將投資節能減碳設備，不僅降低碳費與變動成本，也可產生可再利用的餘電，進一步提升效益。

(八) 114 年度議合紀錄一覽表

114 年度議合活動			
互動、議和方式	參與股東會	參與法說會	電話訪問
次數	61	77	1